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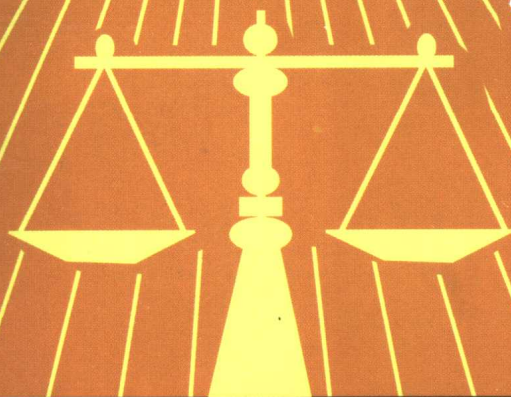
全国妇联法制教育丛书

新《婚姻法》 实用案例精选

中国妇女杂志社 编选

经典案例
维权指南 专家评析
自助读本

- 以真实的人生故事，全面反映《婚姻法》修订后新出现的种种问题，折射婚姻内外的无奈
- 以曲折的悲欢离合，折射婚姻内外的无奈
- 以曲折的悲欢离合，折射婚姻内外的无奈
- 法学专家通过权威判例教给每个弱者怎样在婚姻的纷争中保护自己的利益



人民文学出版社

全国妇联法制教育丛书

新《婚姻法》 实用案例精选

中国妇女杂志社 编选 经典案例 专家评析
维权指南 自助读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实用案例精选/中国妇女杂志社编.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8

ISBN 7-02-004272-4

I. 婚… II. 中… III. 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116 号

责任编辑:匡 钊 装帧设计:康 健

责任校对:刘光然 责任印制:李 博

新《婚姻法》实用案例精选

Xin Hun Yin Fa Shi Yong An Li Jing Xuan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38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 插页 2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02-004272-4/C·63

定价:2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秀莲

副主任委员 华福周 莫文秀

编辑委员会 韩湘景 邓 丽

尚绍华 李央芬

主 编 韩湘景

副 主 编 邓 丽 尚绍华

执行主编 匡文立 张 祺

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瑞金 刘中陆 江燕华

许建辉 成 丽 郑荣昌

熊 焰

策划 中国妇女杂志社

全国妇联权益部

审读

吴晓芳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高级法官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

法律解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忆南

北京大学法学院婚姻法学副教授

关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

江伟

中国人民大学民事诉讼法教授

吴晓芳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高级法官

杨洪逵

最高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主任

杨勇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陈效

博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陈永生

北大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林建军

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副主任

钟山

重庆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商建刚

上海市中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谭向北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前 言

没有哪部法律能像《婚姻法》那样与普通老百姓亲密接触,也没有哪部法律能像《婚姻法》修改时那样在全国范围内引起激烈争论,交锋迭起。毛泽东主席曾经这样描述过《婚姻法》:这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婚姻法》。这次《婚姻法》的修订,是我国新时期婚姻家庭法制建设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使我国调整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制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和成熟。修改《婚姻法》的全过程,体现了立法民主化和科学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婚姻法修改草案》向全社会进行了公布,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集中了全民智慧。广大群众也在讨论修改《婚姻法》的同时,受到了《婚姻法》的普及教育,提高了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意识。新修订的《婚姻法》与1980年《婚姻法》相比较,由原来的三十七条增加到五十一条,填补了一些立法空白,如婚姻无效和可撤销制度;对夫妻财产制问题进行了细化;强化了道德导向作用,如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增设了一些新的条款,如禁止家庭暴力、子女探望权问题等;确定了离婚过错赔偿制度。200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出台,该司法解释以《婚姻法》的立法精神为指导,以条文和立法本意为依据,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审判实务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及一些程序性的问题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解释和具体的规定,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对人民法院正确适用

法律、公正处理有关婚姻家庭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帮助女性朋友通晓《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中国妇女》杂志的编辑们专门编写了本书,集中反映了自《婚姻法》修订以来新出现的种种法律问题和处理方案。它没有采用说教的方式,没有什么深奥的专业法律术语,而是以案说法,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娓娓道来。比如,在“电话线拽住了狐狸尾巴”这个案例中,当事人王琴采用电话录音并找来居委会干部当场做证的方法,成功地获得了离婚赔偿,为女性朋友提供了值得借鉴的例子;在“女教师巧破‘空城计’”这个案例中,当事人张姗在离婚诉讼中及时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有效地保护了自己应得的财产权益;通过“你敢说你没打我吗?”这个典型案例,告诉女性朋友,很多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难以得到法律的支持,往往就是她们疏忽了取证问题,当你遭到家庭暴力时,将报警、及时进行法医鉴定这样的手段利用起来,你就可以掌握主动权;通过一系列同居的案例告诫女性朋友:同居的麻烦多,选择同居就意味着风险自担,选择没有法律保障的同居关系很有可能是给自己带来一枚难以下咽的苦果。

本书内容贴近时代,贴近现实生活,信息量大,反映着司法方面最新的动态,为读者提供了大量可资借鉴的知识、资料和经验,同时也为读者提供了一个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的法律自助读本。其对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律素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本书最后还附有《婚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为广大读者在利用本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资料上的便利。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高级法官 吴晓芳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

2003年5月3日

目 录

第一辑 那张结婚证

(关键词:婚姻登记/责任义务/公告离婚)

撕下“成功男人”的画皮	3
“假结婚证”奇案	11
“借夫生子”的尴尬	16
妻子自杀引出官司:丈夫见死不救该当何罪?	19
老公,请承担你的责任	25
丈夫抢劫妻子,算不算犯罪?	28
结婚为读书?女大学生签了荒唐“卖身契”	32
“弟媳”成妻子:这婚怎么离?	37
公告离婚,出了什么问题?	43

附 录:

法院如何公告离婚	53
----------------	----

特别解答: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为何要等六个月后才能再起诉?	55
流产手术也能成为限制男方诉权的理由?	55
对三年没回家的丈夫能否申请宣告其失踪?	56
分居两地,到哪个法院打离婚?	57
丈夫被判刑,妻子能不能以此为理由要求离婚?	58

媳妇带身孕进门,男方想离婚该如何办理?	59
---------------------------	----

第二辑 感情完了,财产是个问题

(关键词:分割/约定/转移/隐匿)

婚前索要的“赠与”算不算数	63
大款丈夫包“二奶”,妻子能否要求分割婚内财产?	67
孩子他爹,请吐出我的救命钱	76
离婚要分的是学校	82
万贯家产,胡海英能分到吗?	86
女教师巧破“空城计”	97
“存款蒸发”:小聪明玩出大代价	102
“借条”的猫腻	106
花心汉自担四十万元风流账	109
一个离婚女子的意外收获	112
离婚,差点让她一无所有	117
为保房产去离婚	122
天哪,我的房子丢了	127
她不想流落街头	132
离婚了,他单位的公房我有权居住	136
离婚“儿媳”向“公婆”讨回十八万拆迁费	140
这场离婚,能不能如她所愿?	142
植物人离婚后,该谁承担监护责任?	145
她应不应得到“经济帮助费”?	149
婚可以离,债不能逃	152

附 录:

如何进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154
如何办理夫妻财产公证	155

特别解答:

父母给的医疗费为什么也要分?	159
能否追回当初协议送给对方的房产?	160
离婚时能不能追索婚前财产?	161
公公名下的房子有没有她的份?	162
如何保证协议离婚后不发生房产纠纷?	163
分居期间获得的财产算不算“共同财产”?	164
约定了财产“AA制”,离婚还能要求经济补偿吗?	165
用经营所得购买的股票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166
夫下落明妻如何讨债?	167
十五万元人身意外保险应该归谁?	168
职工的安置补偿费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70
人身保险金可不可以分割?	170
当事人不按离婚协议办,法院管不管?	171
夫妻单方卖给他人的电脑能算数吗?	172
夫妻互相借钱也要如数偿还吗?	173

第三辑 同居麻烦多

(关键词:非法同居)

非法同居,谁为她和女儿负责?	177
用生命去打的同居官司	181
因流产不能生育,女青年向悔婚男友索赔	185
“爱情欠条”也要兑现吗?	192
送你一套房,请把丈夫留给我	196
糊涂“二奶”的聪明选择	199
作为“二奶”,她能不能保住情人给买的房子?	205

特别解答:

非法同居期间的债务该由谁承担?	211
“二奶”生的孩子有权继承父亲的遗产吗?	212
婚姻无效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213
“试婚”失败,财产怎么分?	213

第四辑 重婚者的风险与侥幸

(关键词:重婚罪/取证/认定标准)

丈夫把我逼成“侦探”	217
十万“婚姻保证金”,能否为重婚赎罪?	223
重婚者:想妻子撤诉,没门!	227
失明的路上,法律的曙光	230
一起奇特的重婚案	237
以“名分”祭红颜,耄耋老人四上公堂休原配	242
重婚认定,为何一路受阻	247

附 录:

与重婚、遗弃有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254
------------------------	-----

第五辑 有过错的代价

(关键词:过错/赔偿)

偷情丈夫,拿钱出来!	257
电话线拽住了狐狸尾巴	259
意料之外的胜利	263
情书为证,她为何不能告丈夫为过错方	267

附 录:

“偷录录音”与“私下录音”有区别	270
离婚过错赔偿:判断标准难掌握	273

第六辑 生自己的孩子;养自己的孩子

(关键词:生育权/亲子关系)

我想为死囚丈夫生个孩子	279
“试管婴儿”引发的离婚案	285
老婆,请帮我生个孩子	291
孩子不是丈夫的,该谁承担抚养费?	294
没有证据,孩子就是你的	297
万一他是我爸爸,我会痛苦一辈子	299

特别解答:

受骗抚养私生子,可否讨还抚养费?	301
擅自生下曾与前夫协议“做掉”的孩子违不违法?	302

第七辑 分手了,孩子怎么办

(关键词:监护权/抚养/探视)

小高峰被遗弃事件始末	305
暴力伤害孩子的父亲,还有没有资格抚养孩子?	314
胜诉:叫好不叫座?	319
抚养权之争:其实我也很想妈妈	324
公媳对决:谁说的更有理?	330
抚养费太高,母亲状告八岁女儿	336
离异母亲:凭什么不让我多看望孩子!	341
爷爷探望孙子是“越权”?	346
法官巧断改名案	350

特别解答:

父母离异,孩子有无选择随他人生活的权利?	355
前夫该不该供给女儿读书?	356

第八辑 爱动粗的老公,当心点

(关键词:家庭暴力)

“精神暴力”致人死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61

怎样才能把恶丈夫送进班房? 366

你敢说你没打我吗? 37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目 376

资料夹:《婚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377

第 一 辑

那张结婚证

关键词：

婚姻登记

责任义务

公告离婚

撕下“成功男人”的画皮

“大气、勤奋、高智商、对
妻儿有情有义”的男人

曾梅云今年二十五岁，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湖北省某中学工作。中央电视台的《东方时空》是她爱看的节目，2001年她曾经看了其中的一期《百姓故事》，节目的内容主要是说一个叫王天珍的“京漂”是如何成功的，也谈到了他的三次婚姻，“前面两次以离婚而告终，第三次他遇到了全心全意爱他的张树荣，谁知张却又因乳腺癌去世了。王天珍的两个儿子出现在荧屏上，他的小儿子，刚刚失去母亲的王国，打动了，他的眼神真的很像希望工程里那个‘大眼睛’。”曾梅云说。

过了几个月，曾梅云又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了王天珍的征婚广告：“男，四十五岁，1.68米，南方人，1986年来京创业，主要从事几种药品的总代理，在全国拥有八十多个销售网点，妻子不幸去世，为了继续我们业已进行的事业，欲寻求一位合适的女子为妻。要求长寿性家族，直系亲人三代内无癌症、糖尿病、肝病史，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身体强壮，丰胸体胖，思维敏捷，凡事举一反三，懂财务、计算机、金融，会汽车驾驶，有很强的外交能力，户籍婚否不限（外地户口有一人的进京指标）。我妻在重病期间，将我们家及她本人的经历、与我共同创业的故事写成长达十八万字的《多情人生》一书，并有几十张

照片插图,对于一个要了解我的人来说,非常详细。凡有意者请来信并附两张近照寄(地址略)王天珍收,我将免费赠送一本《多情人生》供您参考。”曾梅云心动了,按照广告上刊载的地址给王天珍写了信。

王天珍依约寄来了一本《多情人生》。王天珍在这本书的序言中说:“在这个永不停息的时间年轮中,我妻子张树荣与我从相识、相爱到协助我工作……我的爱人张树荣,在我选择对象时,她是我在数千名女青年中挑选的最优秀的……。”书中将王描述成一个“大气、勤奋、高智商、对妻儿有情有义”的男人,特别描写了他如何照顾重病的张树荣。

要说以前曾梅云更多关心的是孩子的话,此时她已经被王、张二人只有开始没有结束的爱情深深打动了,更为王的情、义倾心。他们的通信逐渐频繁。2001年底,王天珍对曾梅云明确表示爱意,他这样写道:“无论我以前吃过多少苦,受过多少罪,但我的生命中能拥有你,真是三生有幸!……我计划工作到八十五岁,还有四十年,然后退休,和你一起写几本书,用二十年时间总结自己的一生,我们相伴永远!”曾梅云整个地沉浸在这份爱情中。

发现他“重婚”

此后,王天珍好几次告诉曾梅云,他已经为结婚买了新房,要她辞职来京装修房子,并帮忙公司的事情。

2002年1月22日,曾梅云带着结婚介绍信和妹妹一起来到北京,穿着相当朴素、样子有点落魄的王天珍在火车站接了她们,并安排她们住在一间办公室里。往后的五天中,他陪她们游玩了北京城。1月27日,曾梅云跟妹妹返回湖北,在火车站,王开始央求曾不要走或是早点来。回到家,曾的家人轮流劝说她不要鲁莽行事,一个动了情的女人听不进任何意见,曾梅云不顾家人的反对,2月1日赴河南信阳与王天珍会合,2月2日,到达北京,王、曾照了结婚照,开始同